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位，实到董事9位。会议由董事长李卫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豁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中国游戏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长期看好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经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2、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33.90元/股。

3、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本次回购的用途：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3)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含）人民币2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33.90元/股的前提下，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5,899,705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6、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股票价格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6) 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